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 13 幢 B3030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15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 年 3 月 20 日，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与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进行更新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公司名称进行更新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释义”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质押情况进行更新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楷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修订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1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3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实业的财务资料.....	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侨商业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财务顾问声明	47
备查文件	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	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创兴资源、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及任一附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实业、受让方	指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华侨商业	指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国资产	指	嘉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酒便利	指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控股	指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	指	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筑阔建设	指	上海筑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
喜鼎建设	指	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
漳州百汇兴	指	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大洋	指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博纳	指	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1,664,147股A股股份的交易
目标股份、标的股票	指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转让方直接持有的创兴资源101,664,147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3.90%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合同	指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与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保证合同（转让方）》	指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陈榕生、陈冠全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受让方）》	指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余增云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的《保证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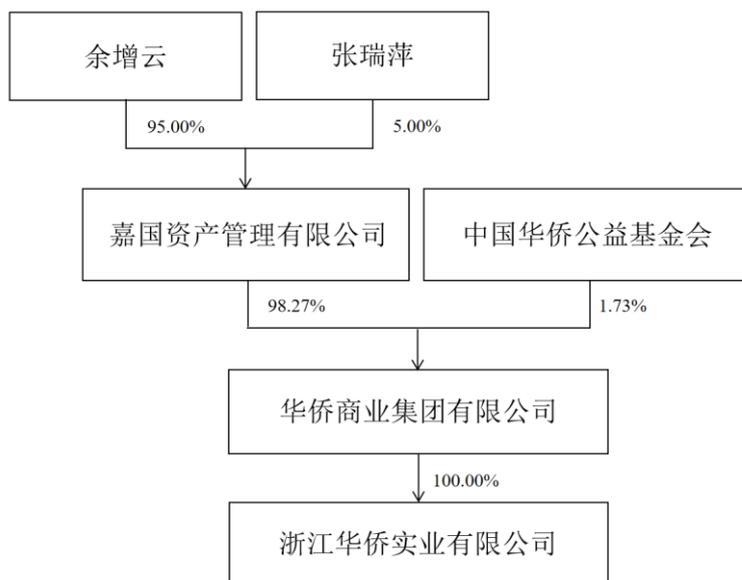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 13 幢 B3030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增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C66U7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15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53918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股东为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华侨商业 1.73% 股权系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代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增云，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增云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7TP7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余增云，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本科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湖北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弗尔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琪袜业

有限公司、仙桃天诚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主要担任嘉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拥有多年私募基金和实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侨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浙江华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00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海江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侨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华侨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5,000.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酒便利	29.80%	7,512.55	涵盖白酒、葡萄酒、洋酒、啤酒、黄酒等多种酒类零售业务及服务。

注：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酒便利 29.7975%的股权，同时拥有其 10.4526%表决权，合计控制其 40.2501%表决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浙江益华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1.00%	20,000.0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2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益华实业持股 34.00%	23,833.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28,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5,000.00	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贵金属，贵金属纪念章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华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70.00%	3,000.0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6.60%	10,210.00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华侨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80.00%	20,000.00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贵金属、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集邮票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华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50.00%；通过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	5,000.00	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金银纪念币（章），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牦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5.00%；通过杭州华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5,000.00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黄金珠宝及饰品，贵金属，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摄影服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软件设计；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嘉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5.00%	6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 主营业务

华侨实业系 2018 年 5 月 31 日设立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成为创兴资源的控股股东，余增云将成为创兴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华侨实业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二) 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7.68	250.58	5.35	5.46
负债总额	747.73	316.75	78.60	43.60
净资产	-90.05	-66.17	-73.25	-38.14
资产负债率	113.69%	126.41%	1470.47%	797.9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净利润	-73.89	7.09	-35.12	-76.01
净资产收益率	82.04%	-10.71%	47.94%	19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下同。

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319.17	58,686.08
负债总额	57,420.40	29,242.32

净资产	107,898.77	29,443.76
资产负债率	34.73%	49.8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678.29	13,819.36
净利润	-1,730.54	-2,299.78
净资产收益率	-1.60%	-7.81%

注：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华侨商业 2021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浙正大审字（2022）第 0342 号《审计报告》。以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余增云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2	王天辉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华侨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增云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两件：

1、余增云涉及叶国营与杨宇潇等的借贷纠纷，叶国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沪 0112 民初 2200 号，冻结杨宇潇、薛挺、虞之炜、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侨控股及余增云等部分财产。叶国营已于 2020 年 5 月与上述主体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裁定（2020）沪 0112 民初 2200 号之一，解除对余增云等主体的财产保全措施。

2、余增云涉及与杭州中海宏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浙江

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裁定（2018）浙 0104 民初 8085 号，准许原告杭州中海宏鲲房地产有限公司撤诉。

除此之外，华侨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华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66.60%	10,210.00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通过华侨控股持股 100.00%	28,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两家公司分别拥有 20 支、13 支在管基金。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18 个月后若需要进行转让，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3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664,147股（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0%）的股份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实际支配创兴资源101,664,14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创兴资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侨实业与转让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	0.00%	101,664,147	23.90%
漳州百汇兴	62,540,594	14.70%	-	0.00%
漳州大洋	43,514,518	10.23%	37,393,771	8.79%
漳州博纳	33,002,806	7.76%	-	0.00%
转让方合计	139,057,918	32.69%	37,393,771	8.7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和签订时间

受让方：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2、本次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1,664,147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标的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0%，各转让方分别转让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转让方	出让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份比例（%）
漳州百汇兴	62,540,594	14.70
漳州大洋	6,120,747	1.44
漳州博纳	33,002,806	7.76
合计	101,664,147	23.90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17】日）标的公司的收盘价【5.95】元/股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6】元，合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4,919,827.92】元（“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预付款）：

受让方于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63,475,948.38】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第二期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其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60%，即人民币【326,951,896.75】元的第二期转让价款。

（3）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

受让方于筑阔建设与喜鼎建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避免歧

义,第三期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最终支付金额取决及受限于转让方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的达成情况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标的股票对应的标的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

(1) 承诺期间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与上市地位承诺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承诺期间”)。

(2) 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筑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筑闾建设”)与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喜鼎建设”)任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与净利润合计金额均不低于以下数值(“业绩承诺金额”)。

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金额
2022年度	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元
2023年度	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元
2024年度	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元

为避免歧义,本款前述“净利润”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前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达成应以收购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的审计结果确定。

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收购方无义务支付第三期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应作为转让方的补偿款。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补偿金额以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3) 上市地位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且不会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

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会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或交割日后筑阔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其存在及/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在承诺期间内：(i) 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或(ii)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或交割日后筑阔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及/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则转让方应于本款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 20%，即人民币【108,983,965.58】元的补偿款。

5、先决条件

(1) 先决条件事项

无论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仅在本条下列全部条件全部得以达成后（或者受让方自行决定书面放弃该等条件），标的股票的交割事宜方可实施，且受让方有义务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但不影响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

- (a) 经受让方认可的全部交易文件已由相关方妥善签署、交付并持续生效；
- (b) 转让方签署、缴付与履行交易文件所需内部及外部的批准与许可已经取得并持续有效，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由其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
- (c) 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 (d) 转让方按交易文件的要求履行并遵守了应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诺和约定，未发生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 (e) 转让方已根据受让方的要求以令受让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相关整改工作；

(f)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正常经营、上市地位及其他重要方面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拟议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拟议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h)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

(i) 其他各方约定的应于交割前达成的先决条件；

(j)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本条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与证明文件。

（2）先决条件的满足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 2023 年【3】月【31】日。

（3）关于先决条件事项的通知

转让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阻碍本协议中任何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遵守的事实或情况，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转让方应在其获悉本协议任一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增信安排

各转让方之间同意并承诺互相为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受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各转让方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及其父亲陈榕生为各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受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转让方应安排并确保陈冠全与陈榕生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受让方另行签署形式及内容经受让方认可的保证合同。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余增云为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向转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让方应安排并确保余增云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转让方另行签署形式及内容经转让方认可的保证合同。

7、终止

(1) 终止

在下述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a) 各方就终止本协议签署书面协议；

(b)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 截至 2023 年【3】月【31】日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2) 截至 2023 年【3】月【31】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承诺期限届满前，存在或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正常经营、上市地位及其他重要方面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 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拟议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或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拟议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5)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出现瑕疵，且对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的要求履行并遵守应由其履行和遵守的承诺和约定，或转让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对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受让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转让方行使前述解除权而终止。

(2)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应在终止后无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并且除本条下述约定的事项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其他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承担任何责任：

(a)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日内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且还应支付对应利息，前述利息应以已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6%/年的利率自受让方实际支付日至转让方全额返还日按日计算；若本协议在交割日后终止，则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根据本款约定返还及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将标的股票返还给转让方，相关成本及费用应由转让方承担。

(b) 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免除任何一方因为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已经产生的任何责任；

(c)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各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或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各方就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除外；

(d)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第 8.5 条（保密）、第 11 条（赔偿）、第 12 条（终止）、第 14 条（争议的解决）、和第 15 条（其他规定）的继续适用。

8、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特别条款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对夏宫地产进行减资，并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在减资范围内为夏宫地产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前述担保事宜，标的公司及上海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宫地产”）作为被告目前仍涉及一项尚未出具生效判决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一审案号：（2021）沪 0115 民初 106272 号，“夏宫案件”），转让方承诺并确保使用其自有资金妥善解决并承担就本款前述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夏宫案件）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及/或支出（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若因该案造成标的公司存在或产生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及/或支出，则转让方应负责全额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转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另行向受让方就本条事项出具一份形式及内容经受让方认可的承诺函。

(二) 《保证合同（转让方）》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和签订时间

甲方/被保证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陈榕生、陈冠全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2、主债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应当履行的支付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的义务，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及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保证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而无须先追偿债务人。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证期间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各期履行债务中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或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届满。

甲方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展期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3年届满。

6、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 《保证合同（受让方）》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和签订时间

甲方/被保证人：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余增云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2、主债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务为华侨实业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华侨实业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华侨实业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应当履行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的义务，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及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华侨实业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华侨实业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保证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而无须先追偿华侨实业。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5、保证期间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华侨实业各期履行债务中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或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届满。

甲方和华侨实业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展期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届满。

6、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和签订时间

受让方：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2、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之 (c) 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 内容。

原内容为：

“(c) 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

受让方于筑阔建设与喜鼎建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第三期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最终支付金额取决及受限于转让方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的达成情况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修改为：

“受让方于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

(2)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内容。

原内容为：

“第 3.3 条 款项抵扣

就任一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应向受让方或集团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费用、损失、支出及负债，应支付的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而言，受让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尚未向任一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 4.2 条之(c) 款内容。

原内容为：

“(c) 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收购方无义务支付第三期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应作为转让方的补偿款。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补偿金额以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修改为：

“(c) 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转让方内部应按其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担）。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净利润补偿金额以收到的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4)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 4.3 之 (b) 条内容。

原内容为：

“(b) 若在承诺期间内：(i) 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或(ii)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或交割日后筑闾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及/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则转让方应于本款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20%，即人民币【108,983,965.58】元的补偿款。”。

(5) 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5.2条内容。

原内容为：

“第5.2条 先决条件的满足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第5.1条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2023年【3】月【31】日。”

修改为：

“第5.2条 先决条件的满足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第5.1条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2023年5月31日。”

(6) 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12.1条之(b)款(1)(2)项内容。

原内容为：

“(1)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协议第5.1条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2)截至2023年【3】月【31】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修改为：

“(1)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协议第5.1条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2)截至2023年5月31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以上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内容不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对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人民币 5.36 元/股的价格受让创兴资源 101,664,147 股股份，权益变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919,827.92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对外募集等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前提下，转让方可共同提名 1 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积极推动转让方提名的前述候选人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当选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及本公司承担。”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创兴资源主营业务包括室内装修、基建工程、建筑施工可视化设计服务以及项目配套的商品销售及部分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创兴资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

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创兴资源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创兴资源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实业的财务资料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华侨实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4,039.16	72,389.69	2,691.34	3,88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0.00	205,000.00	-	-
预付款项	48,902.21	657,813.10	-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605.67	163,384.87	50,761.17	50,761.17
流动资产合计	2,028,547.04	1,098,587.66	53,452.51	54,643.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155.76	-	-	-
长摊待摊费用	4,436,063.54	1,407,171.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8,219.30	1,407,171.64	-	-
资产总计	6,576,766.34	2,505,759.30	53,452.51	54,643.7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2,378.92	265,100.00	-	-
应交税费	10,846.05	10,846.05	-	-
其他应付款	7,284,089.49	2,891,508.22	786,000.53	436,000.53
流动负债合计	7,477,314.46	3,167,454.27	786,000.53	436,000.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477,314.46	3,167,454.27	786,000.53	436,00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00,548.12	-1,661,694.97	-1,732,548.02	-1,381,35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548.12	-661,694.97	-732,548.02	-381,356.75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6,766.34	2,505,759.30	53,452.51	54,643.7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38,853.15	-70,853.05	351,191.27	760,067.8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75.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43,976.95	40,620.90	350,600.00	759,519.13
财务费用	-2,956.30	-520.45	591.27	473.7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167.50	121,953.5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1,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738,853.15	70,853.05	-351,191.27	-760,067.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738,853.15	70,853.05	-351,191.27	-760,067.8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738,853.15	70,853.05	-351,191.27	-760,067.8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0,082.29	1,910,741.26	350,009.85	496,0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082.29	1,910,741.26	350,009.85	496,08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2,713.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415.82	41,158.17	351,201.12	839,4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415.82	433,871.27	351,201.12	839,5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666.47	1,476,869.99	-1,191.27	-343,4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6,017.00	1,407,171.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017.00	1,407,171.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017.00	-1,407,171.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649.47	69,698.35	-1,191.27	-43,44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89.69	2,691.34	3,882.61	47,32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039.16	72,389.69	2,691.34	3,882.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侨商业的财务资料

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华侨商业成立于2021年2月。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侨商业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正大审字(2022)第0342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当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侨商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侨商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17,966.32	3,710,7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26,032.36	3,908,100.00
应收账款	39,349,195.35	3,536,555.52
预付款项	202,528,079.04	16,587,837.75
其他应收款	205,820,238.91	168,225,657.20
存货	267,021,826.57	30,004,017.58
合同资产	-	1,895.87
其他流动资产	20,858,005.64	1,511,864.88
流动资产合计	1,123,021,344.19	227,486,66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320,954,30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900.00	-
固定资产	108,335,728.28	2,086,194.84
在建工程	38,358,607.73	-
使用权资产	98,552,880.03	-
无形资产	14,824,816.33	19,675.50
商誉	220,736,362.76	-
长期待摊费用	42,159,212.32	36,313,9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2,878.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170,385.85	359,374,129.81
资产总计	1,653,191,730.04	586,860,79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4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44,644,882.40	-
应付账款	198,929,287.61	6,283,783.9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2,009,717.13	30,034,921.04
合同负债	44,171,456.50	37,226,864.66
应付职工薪酬	10,550,464.32	1,900,080.07
应交税费	5,564,189.27	2,408,939.67
其他应付款	83,138,116.74	199,568,59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3,201.45	-
其他流动负债	733,493.63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44,809.05	292,423,180.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4,959,222.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59,222.42	-
负债合计	574,204,031.47	292,423,18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0	311,67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726,055.85	-17,643,93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73,944.15	294,026,061.60
少数股东权益	211,713,754.42	411,54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987,698.57	294,437,6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191,730.04	586,860,791.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6,782,888.98	138,193,617.88
其中：营业收入	1,315,392,539.83	138,193,617.88
二、营业总成本	1,337,777,227.28	167,450,612.59
其中：营业成本	1,123,925,244.53	126,931,896.15
税金及附加	4,368,614.31	316,183.37
销售费用	146,274,822.54	19,997,171.68
管理费用	55,545,116.67	19,952,376.65
财务费用	7,663,429.23	252,984.74
其中：利息费用	-	226,787.72
利息收入	-	83,449.1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加：其他收益	3,782,467.56	-
投资收益	2,223,332.33	8,987,89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70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843.9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6.92	-
三、营业利润	-13,831,567.56	-20,154,393.56
加：营业外收入	1,731,773.69	472,616.14
减：营业外支出	1,761,982.10	3,307,219.70
四、利润总额	-13,861,775.97	-22,988,997.12
减：所得税费用	3,443,671.31	8,803.17
五、净利润	-17,305,447.28	-22,997,80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392,873.07	178,480,97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30.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76,640.24	405,110,3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88,044.26	583,591,29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148,544.25	113,285,53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27,762.13	7,933,87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1,898.06	304,7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56,654.42	398,722,9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164,858.86	520,247,0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76,814.60	63,344,24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670,000.00	187,070,70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930.65	2,870,02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92.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2.9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099,823.25	189,943,70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6,584.90	80,929,77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398,140.00	468,748,851.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34,724.90	549,678,6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4,901.65	-359,734,91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518,324.56	283,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57,197.08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75,521.64	298,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57,197.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9,983.07	216,68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68,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65,580.15	216,6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09,941.49	298,453,31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98,225.24	2,062,65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5,936.13	1,648,0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44,161.37	3,710,732.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增云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文强

陈紫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声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等；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之签章页）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增云

年 月 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	6001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13幢B303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101,664,147 股 变动比例: 23.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1月18日 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时间: 2023年3月20日 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附表》之签章页）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增云

年 月 日